

學校規則

(一) 學生守則

1. 學生對師長必須尊敬有禮，服從教導。
2. 學生應自重自律，遵守校規，以培育良好之個人品格及公民意識。
3. 學生必須於上午 8:10 及下午 2:00 前準時回校。
4. 學生回校上課或參加課外活動(包括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儀容必須端正，未經校方准許，不得佩戴任何飾物或徽章。如參加體育活動，必須穿著本校運動制服、佩戴金屬校章及帶備學生証。
5. 學生手冊應保持整潔，每天須攜帶回校。如有遺失，須立即以書面向訓導主任申請補購。
6. 學生上體育課及參加球類活動時，必須換上整齊之運動制服，運動後，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方可離開。
7. 上課及換課鈴過後，所有學生必須在教室靜候，未得老師准許，不可擅自離開教室。
8. 除非經校方許可，不然學生必須於上課日(星期一至五)下午 5:30 前離開學校。如在星期六回校參加聯課活動，必須得到負責老師批准，並依照指定時間準時離開學校。
9. 學生之間應該和睦相處，互相尊重。
10. 學生必須聽從領袖生、班長勸導，並予以協助。
11. 學生必須帶備課本上課，上課時留心聽講，並準時呈交功課。不可抄襲其他同學的功課及向同學借課本。
12. 學生必須保持學校清潔及愛護學校公物。
13. 學生於測驗或考試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
14. 學生必須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與學習無關的物品不可攜帶回校。書包必須妥善存放。
15. 學生不可在走廊、樓梯或教室飲食、打球、喧嘩或奔跑追逐。
16. 學生只可在早上 8:10 前、小息、午膳及放學後，在有蓋操場及花園飲食。
17. 學生在校園範圍內不可咀嚼口香糖。
18. 學生未經老師准許或老師不在時，不可擅自進入特別室、教員室及所屬班別以外的教室。

19. 學生離開教室或特別室時，應由班長或值日生負責關上電燈、風扇及空調等設備。
20. 學生於上學/放學途中、校外午膳或其他聯課活動等公眾場合，必須謹言慎行，保持良好個人形象。

(二) 請假

1. 病假

學生若因病請假，須由家長/監護人於早上 7:35-7:55 致電回校請假(學生不可自行請假)，並於學生手冊內「學生請假表」上填寫病因，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後於翌日呈交班主任。若病假超過一天者，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的請假信。

2. 事假

學生若因事請假，必須於一個工作天前向學校申請，學生須呈交家長信，詳細說明事假因由，獲校長批准後，請假申請方可生效，否則當曠課論。

3. 留堂班

學生因違反校規而被罰留堂，均不能參加任何課後之聯課活動。如因要事或於該日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者，必須於留堂前向副校長或訓導組老師申請，復課首日必須呈交請假證明文件，否則作無故缺席留堂班處理。

(三) 遲到

當預備鈴響後，學生應立刻停止一切球類及其他活動，返回教室點名。學生若遲到，須於校門的遲到紀錄冊及學生手冊內的「學生遲到紀錄」上填寫遲到時間及原因，即日把學生手冊交給班主任簽署，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後，於翌日交給班主任審閱，凡遲到超過 20 分鐘而未能提供充份理由的學生，一律作曠課論。學生於上課及點名時，必須準時到達教室，否則當遲到或曠課處理。

(四) 早退

1. 因病早退

學生若因病早退或下午請假，須待班主任或校務處職員通知家長，並獲得家長同意，方可自行回家。此外，學生必須填寫「學生早退紀錄」，經班主任、副校長、訓導主任或當值老師副署批准，方可離校。

2. 因事早退

若學生因事早退，獲校長同意，方可離校。另外必須在「學生早退紀錄」上列明原因，經班主任、訓導主任或副校長簽名批准。離開時，於校門的「學生早退紀錄」上，填妥個人資料及早退原因。如未有依程序申請早退，則當作曠課處理。

(五) 退學

學生若於學年期間中途退學，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必須致函校方，說明退學原因及日期。於辦理退學手續時，須交還學生証、借書證等證件，及歸還圖書。

(六) 留級

學生若因成績、學習態度、品行或出席率未如理想，校方有權要求該生留級。

(七) 考試規則

1. 考生必須詳閱考試時間表，以便確知各科之正確考試時間及地點。考生若因病缺席，須於早上 7:35-7:55 致電回校請假，並於回校時呈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請假信及醫生證明書，若呈交註冊中醫藥方，則必須註明病假日期，本校不設補考。考生若無故缺席考試，該試卷會作零分計算。
2. 考生進入試場後，必須保持肅靜，並盡快就座。
3. 考生應把手提電話、書籍、筆記、紙張、書包、筆盒或筆袋放於座位下。作弊者將予以紀律處分。其有關試卷將不予評分。
4. 考生必須準時應試，遲到者將不獲補時。考試期間內，不准提早離場。若有任何需要，須舉手請示監考老師。
5. 考生必須在答案簿及在每張附加答題紙上，填寫試卷名稱、班別、班號及答題題號。
6. 考試完結時，考生仍需安坐靜候答題簿/紙完全收妥，直至監考老師宣佈方可離開試場。

(八) 貯物櫃使用守則

1. 學生須小心使用貯物櫃，不可塗污或在櫃門上貼紙。如有損壞，須即時通知校務處。
2. 貯物櫃只可存放在校內使用的物品，不可存放貴重物品
3. 學生不應在貯物櫃頂或附近放置個人物件或雜物，以保持地方整潔。除獲老師批准，否則學生只可在上課前、小息、午膳或放學後於貯物櫃存取物品。
4. 使用限期屆滿前，學生須清理貯物櫃存放的物品。過期未清理的物品將由校方全權處理。

校服規則

(一) 夏季校服

男生

恤衫：白色的確涼質地，單袋(袋上必須縫上布質校章)、光身短袖恤衫。領尖和袋口不可有鈕，衫鈕必須扣至領下的一粒鈕位。

校褲：杏色薄棉斜布質地直腳適度長西褲。褲頭必須有前褶，褲耳只限垂直而闊度不得超過 1 厘米；褲腳不得反褶。

襪子：純白色無花紋短襪，不可穿著船襪。

皮帶：必須配戴黑色、光身皮帶，闊度不可超過 3.5 厘米；皮帶扣必須為銀色、方形、簡潔樸素為主，不可有花紋圖案及過大。不可使用吊帶。

女生

校裙：薄荷綠色厚身的確涼質地連身前後兩個工字褶裙(左襟上必須縫上布質校章)，長度及膝；裙帶必須束好。

襪子：純白色無花紋長襪。

(二) 冬季校服

男生

恤衫：白色的確涼質地，單袋、光身長袖恤衫。必須於左襟上縫上布質校章。領尖和袋口不可有鈕，衫鈕及袖口鈕必須扣好。

校褲：杏色絨質直腳適度長西褲。褲頭必須有前褶，褲耳只限垂直而闊度不得超過 1 厘米；褲腳不得反褶。

校夾：繡有校徽，必須結好繫於衫領上。

襪子：純白色無花紋短襪，不可穿著船襪。

皮帶：必須配戴黑色、光身皮帶，闊度不可超過 3.5 厘米；皮帶扣必須為銀色、方形、簡潔樸素為主，不可有花紋圖案及過大。不可使用吊帶。

女生

校裙：杏色斜絨質 V 領背心連身裙，長度及膝；裙帶必須束好，左襟上必須縫上布質校章。寒冷天氣警告發出時，可加穿皮膚色絲襪，或改穿黑色直腳長西褲。

恤衫：白色的確涼質地，單袋、光身長袖恤衫。領尖和袋口不可有鈕，衫鈕及袖口鈕必須扣好。

校呔：繡有校徽，必須結好繫於衫領上。

襪子：純白色無花紋長襪。

(三) 外套及頸巾

外套：深棗紅色學校冷衫(V領或開胸均可)。

頸巾：只可使用棗紅色、白色或黑色。

(四) 寒冷天氣警告的校服要求

當天文台於早上 6:00 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同學可穿著簡樸純黑色厚外套。

(五) 溫度在攝氏 8 度或以下的校服要求

當天文台於早上 6:00 錄得之溫度為 8 度或以下

1. 所有同學可穿著單一顏色保暖厚外套(必須穿著學校恤衫及繫上領帶)。
2. 所有同學可圍上黑色、白色或棗紅色頸巾。
3. 所有同學必須穿著黑色皮鞋及白襪。
4. 女同學可以穿著深藍色或黑色長褲。

(六) 其他規則

內衣：必須穿著長度及腰的純白色內衣，不可外露。

皮鞋：純黑色學生皮鞋，款式不可標奇立異，不可穿長筒鞋。除鞋帶扣外，不可有任何金屬片/牌，鞋帶及鞋線亦應是純黑色。

襟章：只可配戴本校之校章及認可之徽章(領袖生章、圖書館領袖生章、班長章)。

頭髮：男生長度要適中，不可蓋過眼眉或衫領；女生長髮及肩者必須束髮，頭髮蓋眉者須夾好。不可染髮或使用定型髮品。

頭飾：只可使用適量數目的純黑橡皮圈、毛巾圈、頭箍或髮夾以束髮；款式必須簡單。

指甲：不可留長或塗上指甲油。

飾物：只可配戴一條頸鍊(不可外露)。女生只可在耳珠上穿一支耳針，男生不可穿耳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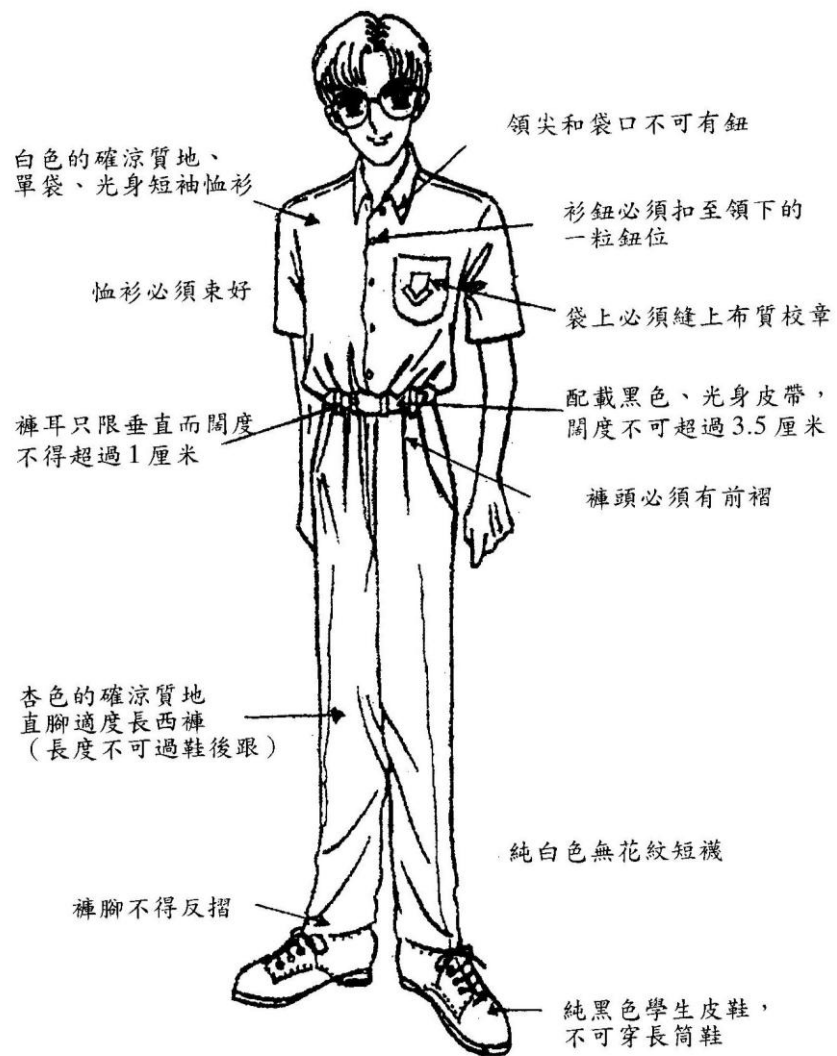
*不可化粧，如有需要，只可使用無色潤唇膏。

(七) 運動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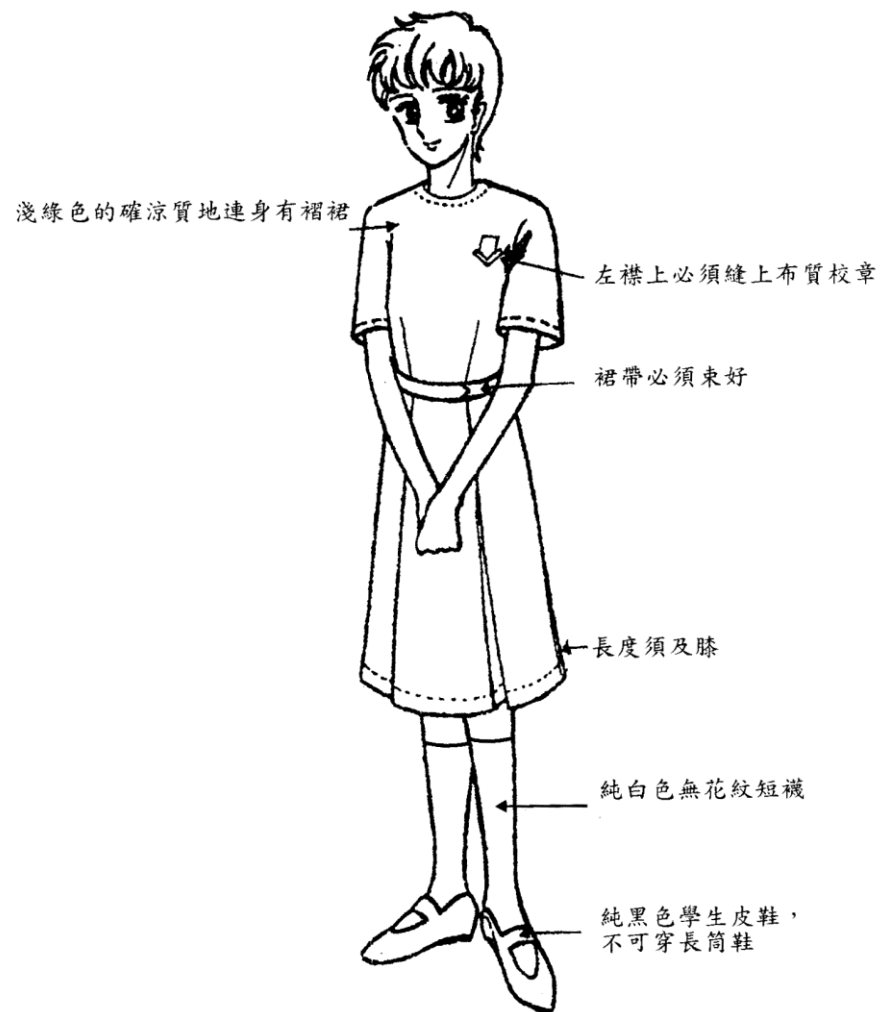
運動服：印有校名及學校指定款式的社色短袖運動衣(紅、黃、藍或綠)，印有校名的黑色短褲，純白色無花紋襪子。冬季可加穿印有校名的黑色長袖運動外套及長褲。

運動鞋：上體育課及參加球類活動時，必須穿上合適的運動鞋，運動後必須穿著純黑色學生皮鞋。

男生夏季校服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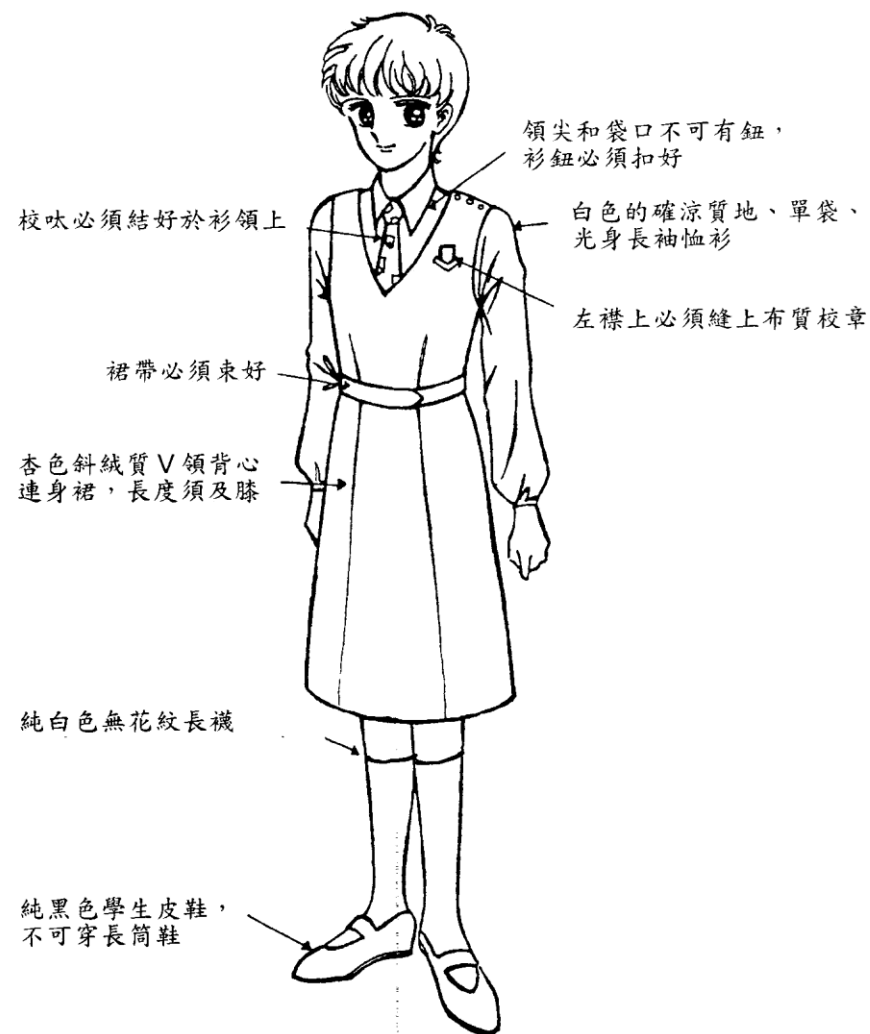
女生夏季校服式樣



男生冬季校服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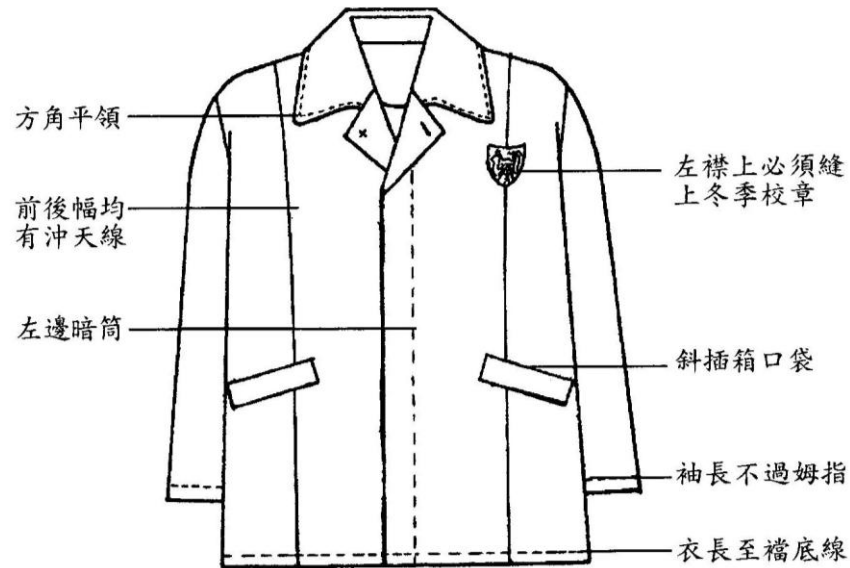
女生冬季校服式樣



獎懲制度

冬季校褸式樣

面布：棗紅色防水絹
內裡：棗紅色菱形間棉



(一) 獎勵計劃

學生若行為、學業或聯課活動等表現良好，將獲校方給予優點、銀獎或金獎以示嘉許。

(二) 懲罰制度

(1) 口頭警告

若學生所犯過錯較為輕微，校方會加以教育並申明再犯之後果，令其有所警惕。

(2) 書面警告

凡有下列情況者，將予以書面警告：

- a. 多次遲到；
- b. 多次校服/髮型/儀容不合規格。

(3) 留堂

- a. 經多次口頭警告，仍未作出改善；
- b. 欠帶學生手冊；
- c. 多次遲到、經書面警告仍無改善；
- d. 多次校服/髮型/儀容不合規格，經書面警告仍無改善；
- e. 上課、排隊、集會及休息時間不守秩序。

(4) 記缺點

- a. 已罰留堂仍無改善者，將記一個或多個缺點；
- b. 不服從及不尊重老師；
- c. 打架或欺凌同學；
- d. 攜帶與學習無關的物品回校〔這些物品將被沒收至年終時才發還〕；
- e. 說污言穢語；
- f. 無故缺席訓導組留堂班；
- g. 被罰訓導留堂已達五次；
- h. 違規使用手提電話。

(5) 記小過

凡有下列違規行為者，將記小過處分：

- a. 擅自離校、逃學、曠課；
- b. 未經物主同意管有他人物品；
- c. 惡意損壞學校公物或他人物品；
- d. 攜帶不良刊物回校；
- e. 賭博或作出有違學生身份之行為；
- f. 毆打或傷害他人身體；
- g. 欺騙老師；
- h. 冒家長簽名；
- i. 多次被記缺點，屢勸不改。

(6) 記大過

凡有下列違規行為者，將記大過處分：

- a. 吸煙、藏有香煙或打火機；
- b. 測驗或考試作弊；
- c. 蓄意破壞公物；
- d. 糾黨毆打或傷害他人身體；
- e. 偷竊、搶掠、店舖盜竊，接贓；
- f. 非禮行為；
- g. 高空擲物；
- h. 參與黑社會活動或自稱黑社會成員；
- i. 塗改或偽造學校文件；
- j. 校外行為惡劣，有損校譽；
- k. 侮辱教職員或領袖生；
- l. 恐嚇、勒索或禁錮他人。

(7) 停課及停學

嚴重違反校規，或屢受懲罰而不加改善者，校方將予以停課或停學處分，若情況嚴重，校方可能取消其參加考試資格。如學生違規行為涉及刑事，校方將交警方處理。

(8) 其他違規處分制度，請參考有關學校通告。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的安排

據教育局就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發出的通告，與家長及學生有關的事項如下，請家長注意：

(一) 熱帶氣旋

遇有影響本港的熱帶氣旋，本校根據教育局發出之通知而有如下安排：

天氣情況	採取的行動
懸掛一號風球	本校照常上課
懸掛三號風球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本校照常上課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	本校全日停課

若天文台宣佈懸掛八號風球時，部份學生已離家上課，學校會開放校舍，教職員會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合適情況下才讓學生回家。

(二) 持續大雨

暴雨警告信號	採取的行動
* 黃色	本校照常上課
* 紅色或黑色 (1) 早上六時前發出	* 本校全日停課 * 校內測驗和考試延期舉行
(2) 早上六時至八時前發出	* 本校全日停課 * 校內測驗和考試延期舉行 * 學校會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有教職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並在合適情況下才讓學生回家。
(3) 在上課時間內發出	* 學校繼續上課，直至正常下課時間，而學生可安全返家才下課。

(三)學校停課

如在上課時間前得悉本港可能受到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影響，教育局會按情況需要，在電台及電視台發出公布，通知家長學校將會停課或暫時停課，並會盡可能安排在學生未離家上學前播出。

- * 在早上向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發出公布；及
- * 於中午前向下午校發出公布，此等公布會定時多次重播。如在上課時間內得悉天氣情況可能因颱風逼近或特殊情況而急劇惡化，教育局會在電台及電視台公布學校須立即停課。

(四)個別地區的學校停課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能會宣佈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在該等地區居住的學生，即使就讀於另一區的學校，亦無須回校上課。

(五)校內考試

學校如因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而在考試期間停課，受影響的考試，將予取消，補考日期另行公布。該日以外的考試則按原定時間進行。又如情況不致令學校停課，家長可視乎其居住地區之天氣、道路及交通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著其子弟上學。在上述情況下，此等無法返校之學生，如查明情況屬實，學生缺考的科目將獲特別安排處理。

(六)公開考試

學校如因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而須停課，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舉行。除非有關方面宣布公開考試因天氣惡劣取消或延期，否則學生應假定該項考試會繼續如期舉行。

醫療室使用指引

1. 學生不可擅自使用醫療室，必須由急救組老師或校務處職員決定學生是否需要使用。
2. 學生如在校內受傷或感到不適，須立即通知上課老師並帶備學生手冊直接到校務處尋求協助。
3. 醫療室之病床只為傷病學生提供短時間之休息及監察傷病之用，需作較長時間逗留之學生將被要求送院或回家休息。本校將通知家長直接到急症室或本校校務處把學生接走。
4. 學生於醫療室休息完畢，須先到校務處取回學生手冊並盡快返回教室上課。
5. 醫療室中各項急救用品及藥物，只可在紅十字會當值同學、急救組老師或校務處職員監管下使用，其餘學生不可擅自取用。
6. 學生如急需使用急救藥品，可直接到校務處登記借取，用後須盡快交還。

體育活動事宜

本校鼓勵學生參與適量的體育活動，唯家長必須留意，如果學生患上某些疾病，例如：心血管病、血壓過高、肺結核、創傷未癒或一些急性感染疾病，如扁桃腺炎、氣管炎、中耳炎等，均須暫時停止體育活動。

學生如有上述病症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而欲獲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課外活動，請由家長致函申明理由，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以便辦理。任何時候，如家長發現子女有身體不適的情況而需要暫時停止體育活動，亦請立刻以書面通知本校。

本人已清楚知悉校規內容及以上各項安排，且會督促子弟遵守校規。

日期

家長簽署

(家長姓名： _____)